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要求,综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分局联系(地址: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A座十层1002,邮编:255000,电话:0533-2111907,邮箱:gxqybfjzhk@zb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高新区医保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,规范公开程序、完善公开内容、明确公开重点,保证了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,我局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,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。由本单位政府信息公

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把关,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时效性进行全面审核。本年度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条,其中发布部门文件 0件;政府会议 5条;社会救助情况 4条、社会保险信息 6条; 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计划、结果公示 4项;组织管理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财政预决算 12项;部门动态 117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, 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, 没有被申请行政 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 无投诉举报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,坚持"先审查、后公开"和"一事一审"原则,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各环节保密制度。动态更新分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,明确工作任务、时限要求和责任科室,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安排专人不定期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排查,重点检查信息发布更新是否及时、发布流程是否规范、填写字段是否完整、是否存在错敏字等情况,确保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利用高新区融公开平台为主阵地,常态化公开高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及基金收支情况,医疗救助人数及资金支持情况、医疗救助对象名单、定点药店名单、检查结果公示等信息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积极参加全市医保系统和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,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,督促各科室切实履职尽责,积极整改每次测评存在的问题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,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接受社会监督,充分发挥信息工作在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、正确决策、科学管理、宣传服务中的重要作用。加强考核监督,认真对照高新区政务公开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评,及时查缺补漏,抓好问题落实整改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社会监督作用,通过公布监督电话、意见信箱、医保服务"回访"制度等方式,多渠道听取公众意见建议,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T政处罚 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-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总计			
+	在此此北	立仁白八丁山 生料 旦	0			组织	机构					
·	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	年结转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	0	0	0	0	0	0	0			
	(一)予	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(三)不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年度 办理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 结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1 4 木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
	(団)工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-	诉讼								
71. 田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仍有一些不足, 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时效性不强,二是深度不够。我局针 对以上问题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:一是将定期检查每月、 每季度、每年公开内容,确保工作信息及时公布。二是对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的及时深入的多形式的公开,比如通过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,真正畅通联系群众"最后一公里",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-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费用。
 - (二)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今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 0 件。

(三)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在传统公开方式的基础上,大力发展电子政务。政务网站、"淄博高新"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主动解读政策,正面引导舆论,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。

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,结合政 策宣讲队活动、企业走访活动等线下渠道,利用镇办园区便 民服务中心、户外LED屏、融媒体等多种平台,扩大政策覆盖面。

(四)落实 2023 年度高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情况

按照《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,对照《2023 年淄博高新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,制定我局实施方案,形成我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,对照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,确保专人逐项抓好落实,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分局

2024年1月19日